

试论家庭生育行为经济分析的理论前提及实践意义

吕昭河

(云南大学 人口研究所,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 西方现代新家庭经济学以经济人假说为理论前提, 进行家庭生育行为的经济分析。文章对家庭生育行为所具有自利性、理性和追求效用最大化特征进行理性剖析。

关键词: 经济人假说; 家庭生育行为; 人口控制

中图分类号: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0)02-0010-05

On Theoretical Premise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 Approach to Family Childbearing Behaviors

LU Zhao-he

(Population Institute of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Abstract Hypothesis of economic person is taken as the theoretical premise in the studies of family childbearing behaviors in western modern neo-family-economics. Family childbearing behaviors make features of self-interest, logos and seeking maximized effectiveness, from this approach, the article gives it a in-depth analysis.

Key words: Hypothesis of economic person; family childbearing behavior; population control

在一种严格的意义上, 家庭生育行为的经济分析都逻辑地包含着特定的理论前提。认识和理解这些理论前提, 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具有重要意义。

在进行家庭生育行为的经济分析时, 多数研究并未明确提示其研究中暗含的基本理论假设, 而是把它作为既定的条件加以忽略。例如, 在现代新家庭经济学中, 家庭生育行为经济分析的前提是: 把家庭生育行为视为同等意义上的“经济人”, 由“经济人”假说所界定的命题展开对家庭生育行为的规范性经济分析。本文基于“经济人”所界定的命题对家

庭生育行为的一些基本特点和性质进行理论评述, 并联系我国实际讨论本论题的实践意义。

一、家庭生育行为经济分析的理论方法及前提

1. 研究对象: 作为经济学识别和研究对象的家庭

在经济学学科的发展进程中, “追求满足的家庭”成为经济学独立地加以识别和研究对象。在规范经济学领域, 家庭行为可以被界定为具有抽象意义的“经济人”特性。在理论上, 把家庭抽象为“经济人”, 实际上就是把家庭视为独立的经济决策单位, 人们通过对家庭的有限资源(如时间等)的合理配置来获得最大化效用。新家庭经济学把家庭作为微观层面上的经济组织, 对其行为(如生育行为、婚姻等)进行的经济分析, 是基于个人的、理性的、寻求

收稿日期: 1999-04-12

作者简介: 吕昭河(1956-), 男, 云南人, 云南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 经济学博士。

自我利益最大化目标的“经济人”。一些经济学家把规范经济学的分析方法推及到更为广泛的社会现象中,把“经济人”当作是“科学思考的方式、过程和工具”^[1]。新家庭经济学的创始人之一的 G·S·贝克尔认为,经济分析是人类行为(包括家庭行为)“最有说服力的工具”,而且,此经济分析的基础是建立在“比其他方法更明确更全面地假定最大化行为”的理论前提之上的^[2]。

家庭行为涉及的范围很宽,生育行为能否纳入高度理论抽象的“经济人”假说的命题范畴,是必须首先回答的问题。家庭生育行为的经济分析有多种理论模型,如孩子的数量质量替代理论、边际孩子合理选择理论、财富流理论等等。这些理论模型都内含一个公设的理论前提,即家庭寻求生育行为最大化效用的理性动机。以 G·S·贝克尔的效用函数分析为例,贝克尔认为,子女是父母的一种心理收入或满足的来源,子女可以被看作是能够提供消费效用的耐用消费品,因此,可以用耐用消费品需求理论对家庭子女的需求变动进行分析^[3]。家庭通过对子女选择的不同组合(子女的数量、生育时间及性别偏好上的差异)实现家庭资源配置效用的最大化,所以,家庭生育决策被认为是基于“经济人”的行为方式来进行的,理性地追求效用最大化目标是家庭生育行为经济分析的基本前提。

2.“经济人”命题及家庭行为的“经济人”性质

“经济人”假说包括三个基本命题。第一命题,“经济人”是自利的,亦即追求自身利益是驱策人的经济行为的根本动机;第二命题,“经济人”在行为上是理性的,他能根据自己的市场处境判断自身利益,并使所追求的利益尽可能最大化;第三命题,“经济人”假说的核心,只要有良好的法律和制度保证,“经济人”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自由行动会无意识地、卓有成效地增进社会公共利益^[4]。

人的自利性原则,亚当·斯密在其《国富论》中阐述得十分清楚,他认为人的行为动机出自于“自利的打算”。“经济人”是会计算,具有理性的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人^[5]。作为规范经济学分析中的家庭,被认为可以满足“经济人”命题。家庭作为经济学识别和研究的对象之一,它具有自利目标设定,理性地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并在有效的社会约束下,实现社会公益目标的“经济人”特性。

第一,家庭行为目标设立的自利性。家庭是具有自利的起源、行为动机和目标的社会组织。按照

社会学的定义,家庭是由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所组成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6]。从家庭立法的角度讲,现代家庭法以尊重和保护家庭成员独立自主的权利为基本原则。例如,西方国家婚姻家庭法主要包括个人主义的立法原则、“私法”原则和契约原则等^[7]。从上述家庭的定义和法理概念中,我们可以识别到家庭的诸多性质,即家庭是具有自身独立的权利义务,确定的成员和明晰的社会关系范围的社会组织。它在成员构成上有严格的排他性,在行为上自我设定目标,并追求自我利益。

当然,必须指出,家庭不是排除在社会关系之外的孤立的存在。事实上,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关系是微缩的社会关系,作为家庭必须满足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各种需求,家庭只能在社会约束下,按照社会规范来实现家庭的自利目标。

第二,家庭行为是理性的。理性行为指人们在其所处的社会环境中,会依照他认为最好的方法去追求最大化目标。理性并非依据社会评价标准,也不是依据行为的最终结果,而是指行为者对事件的判断、预期和选择。行为理性既指面对机会时依据成本—收益预期的盘算进行优化选择,也指人们在面对机会、目标和实现目标的手段时,出于趋利避害本性的驱使而进行的优化选择。家庭作为一个行动单位,在面对机会和目标时,同样具有优化选择的动机和行为理性。

第三,家庭自利行为的社会效益。“经济人”追求自利目标的社会效益是“经济人”假说中最容易引起误解的命题。人们往往认为,“经济人”追求最大化自利目标将确凿无疑地损害社会公益目标,即“经济人”的前两个命题是以损人利己的社会后果为前提得以实现的。事实上,道德原则与功利原则并非水火不相容的。边沁把道德原则看作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亚当·斯密认为,在一定社会约束下,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可以达成一致,他说:“他们各自追求各自的利益,往往更能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斯密甚至认为,有心追求社会的利益,未必那样有效^[8]。市场经济是以尊重个人权利、平等自由为根本特征的。但不能偏激地认为,可以肆无忌惮地以损害别人的利益来谋取个人私利。社会福利最大化能否在个人自利动机下实现,关键要依赖社会约束的有效性。制度经济学的理论认为,有效的制度设置可以使个人行为的外部性内化,使个人收益率接近社会收益率。因此,在有效的社会约束下,

个人的自利动机不仅不可能毫无节制地膨胀,而且还将有效地促进社会福利的增长。马克思·韦伯曾经把理性地追求经济的成功作为以个人主义为核心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9],事实证明,以个人主义为核心的资本主义社会,社会福利得到了极大的增长。

二、家庭生育行为的经济性质和关系

把家庭生育行为纳入微观经济分析是新家庭经济学的理论创建。其理论分析的基本前提是把家庭生育行为视为具有“经济人”意义和性质、适用于规范经济学的分析范畴。

1. 家庭生育行为的自利性

家庭生育是满足家庭多种功能需要的自利行为。在一般的性质和特征上,家庭的生育行为,总是以承接家庭的特定功能、满足家庭的具体需要为动机和目标的。这种行为和目标的设定,具有对其产生的利益实现占有、享用的独立性和排他性。无论是为了满足家庭的生产功能,还是为了实现家庭代际传递的需要,都是以家庭自我利益和效用的满足为行为的价值基础的。就我们所处的社会条件和环境,家庭生育行为的基本性质仍然只能界定在家庭自利性行为的范围之内。从法律角度讲,合法生育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家庭个体权利,其利益源是内生的,对此利益的索取和享受也是自主的、排他的。

2 家庭生育理性与效用最大化

家庭生育行为是理性行为,并与获取最大化效用满足为目标。虽然各个家庭的条件和所处的社会环境不同,但生育行为对每一个家庭来说都是基于对事件的利弊关系进行判断、权衡后选择的结果。生育行为是两性结合的逻辑结果,每一个家庭对如期而至的生育行为所引起的家庭诸多关系的变化,不可能毫无基于理性的价值判断和选择。历来,生育对于每一个家庭都是如此的重要,很难想象人们会置之于随意和自然本能的行为方式之中。生育事件客观地包含着家庭中非常重大的预期和生存发展需求,谨慎地、理性地选择是必然的。如孔子之言,“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生子成为万民赖以立家之本。在农业社会,家庭生育理性体现为强烈的以早育、多育和男性偏好为核心内容的行为方式上。至今,生育行为仍然是,而且只能是家庭对自身需求和所处社会情景进行理性选择的结果。社会基于特定的公益目标和发展需求可以采取多种手段干预家庭的生育行为,但却不能替代或取消家庭在生育行为

上的理性预期、自利动机和追求效用最大化的行为方式。

在各自的社会条件下,面对预期目标,每个家庭都将基于自身需要追求生育效用的最大化。在不同社会条件下,由于家庭的需求不同,生育行为的效用价值的内在结构也不一样。子女的效用及其效用的满足方式,将随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而改变,由此导致家庭生育行为的转变。根据经验得到的判断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家庭对子女效用的需求,将产生质量替代数量的转变。但是应该认识到,这种变化并未使家庭的生育行为偏离效用最大化目标。

3 自利生育行为与社会公益目标

家庭从来不是封闭的、孤立的社会存在,家庭自利地追求生育效用的最大化行为,要与社会公益目标相协调,就必须约束在有效的社会机制下,使家庭生育行为的外部性内在化,从而最大程度地实现家庭生育行为的私人收益接近社会收益。从历史的角度上看,家庭生育行为不会与社会整体利益要求长久地悖离,家庭的生育行为具有与社会对人口的客观需求相一致的变动轨迹。两者利益关系紧密相联的一致性可以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获得充足的经验证实。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把这种关系精辟地概括为“两种生产”相适应的规律,他们认为,作为人口生产的社会形式的婚姻和家庭的发展,是与社会经济发展和演变的进程相一致的。

三、对我国现实生育问题的一些思考

在现实的社会条件下,我们很难以自利原则来对家庭生育行为作价值判断和道德界定。这部分原因出自于对自利命题的误解。康芒斯认为,斯密的“利己主义的意义不完全是一种放任主义的政府;它是一种习惯法的自由、安全、平等和财产的意义”^[10]。就是说,斯密所说的利己主义实际是指由良好的社会道德环境所提供的自由、安全、平等和财产权利。同样,在家庭生育上的自利行为并非是以损人利己为道德原则的。应用在生育行为上的自利命题,其本质是指家庭生育利益目标的自我性。但家庭生育行为的自利性目标必然受一定社会条件的约束,是在一定的社会规范下构造的。在有效的社会约束和政策干涉下,家庭的生育行为可以符合社会福利的需求。应当承认,追求自我利益是家庭生育行为的内源性需求,我们不能期待每一个家庭的生育行为都以外在的、社会整体利益为目标。因此,除了借助于国家权力建立行之有效的、对家庭生育

进行宏观控制的社会机制外,积极推动家庭生育行为为内在机制的转变更为重要。

在实践中,一些时候我们往往不能客观地认识和评价家庭作为生育利益主体对自身利益追求的独立意识和决策权利。在实行计划生育政策时,虽然我们强调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但三个利益主体的层次分明、倾斜程度不一、目标差异甚大。生育目标的利益主体定位在国家层次上(集体层次概念模糊,基本从属于国家),生育政策、措施及目标的选择在相当的程度上并没有兼顾家庭作为生育利益主体的自主性要求。在具体实践的过程中,急于追求宏观效果,忽视家庭自主权利和利益,由此必然产生国家与家庭利益的不一致性,甚至冲突性。在这种条件下,为保证国家生育政策的顺利实施,具体工作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强制性做法,多种负面影响也源于此。

家庭生育行为的自利目标及实现途径可以被社会有效地约束和抑制,但不能否认其客观存在。无论是传统生育行为还是现代生育行为,家庭都是其利益主体。国家生育政策对家庭和个人的要求,不是以“公心”替代“自我”这一利益主体,而是诱导家庭内部利益关系的变化,使家庭生育行为能够服从社会整体利益的需要。从这一意义认识“三为主”、“三结合”计划生育工作方针的重要意义是:它充分地肯定了家庭在生育行为中的利益主体地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着眼点立足于以利益导向的方法,使家庭从追求多子女低素质转变为少子女高素质的生育效用上来。就是说,在这种工作方针下,家庭生育行为和观念的转变,应该依赖家庭内生的机制和动力源。这要求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立足点作相应的转变。进一步说,生育政策和行政部门所代表的社会宏观利益,并非与家庭个人利益处于对立状态;宏观生育目标及相关的社会福利目标的实现,要在充分尊重家庭生育决策和利益目标主体性的基础上,通过家庭内部利益关系的调整和转变来实现。

家庭生育理性的命题的基本观点,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现实中的一些生育现象和生育问题。例如,在评价传统生育行为时,我们常常不自觉地把它归入非理性行为中。这种不正确的认识难免会对实际工作产生负面影响。实际上,即使针对一些社会发展非常落后、甚至带有原始残余的社会群体而言,其生育行为也并非是非理性的非理性或本能,对于行

为者本人,生育行为是其基于所生存的社会环境进行判断和选择的结果。例如,一些少数民族的生育行为具有明确的多育指向,这是少数民族人口在其生存的社会条件、自然环境极其恶劣、人口死亡率特别是婴儿死亡率很高等因素下所作的一种理性选择。正如经济学家所证实的,传统经济行为也具有严格的经济理性一样,传统生育行为也具有内在于其家庭和所处环境中的理性观念的基础。因此,传统生育行为和观念转变之困难,从根本上讲,并不在于通常所说的非理性性质,而在于其生育行为和观念产生于其中的家庭和所处的社会环境转变的顽固性,而且特别在于其固有生育理性观念的价值形态的超稳定性。

上述认识提示我们要特别关注生育问题的背景条件。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所要克服和解决的并不是非理性生育问题,而是具有深厚历史和现实基础的理性生育问题。而对后者,我们只有放弃旁观者立场,深入到其真实情景中才能真正理解问题产生的原因;而且,生育理性观念作为一种反映当事者客观处境的价值取向,其转变将更为困难。

在生育问题上,政策所代表的社会福利目标与家庭利益目标可以达成一致,但必须通过双方的多次博弈才能达到有效的合约。总的来说,我国推行的生育控制政策,对于社会公益目标的实现是非常成功的,由此推动的我国社会、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是卓有成效的。但同时也应该认识到,由于博弈双方权力结构的不均衡,这种成功在一定程度上是以众多家庭利益的牺牲为代价的。我国生育政策规定的、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数量指标,与家庭基于现实条件所预期的生育效用的数量需求在一个相当的程度和较大的范围上还有较大的差异。从至今仍然普遍存在的超生现象判断,在生育上,政府与家庭的博弈关系并未实现完全有效的合约。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我国当年出生婴儿的孩次构成是:一孩占49.51%,二孩占31.17%,三孩及以上占19.32%。数字显示,每年仍然有相当数量的出生婴儿属于超生。根据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全国多孩率为15%(调整后的数据)^[11]。所以说,相当数量的家庭的生育行为,并未落在生育政策所界定的数量指标范围内,即使家庭的实际生育符合政策要求,其基于家庭需要的生育效用预期未必就真实如此。例如,城市人口的生育行为虽然已经被磨合得几乎完全服从生育政策目标的要求,但对城市人

口的生育意愿的调查表明,为数众多的城市家庭的生育意愿与政策目标并不一致,他们期望中的生育数量,远远超出生育政策所限定的数量指标。80年代对北京等大都市的调查发现,家庭平均理想子女数超过2人,三大都市的家庭平均子女数是:北京2.10,上海2.49,天津2.10。期望2个孩子的家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北京77.0%,上海50.0%,天津80.0%。到90年代,中国城市人口的生育观念仍在继续转变中。根据1996年对哈尔滨市已婚在业人口生育意愿的调查,期望生育两个孩子的人下降为25.24%,平均生育子女数为1.25个^[12]。作为一个省会都市,调查的结果尚不足以代表中国城市人口具有普遍性的生育意愿,按照常规理解,省会都市的经济、社会文化等条件大都优于一般城市,生育观念的转变(由多生到少生)将会先行一些,在程度上要更深一些。尽管如此,哈尔滨的调查表明,仍有超过1/4的在业人口期望生育两个孩子以上。而且,从生育意愿的原因分类看,属于替代弹性较小的“感情需要”、“增加家庭乐趣”生育原因所占的比重,在期望两个孩子的人中为51.5%。家庭情感需要上的“子女本位”观念仍然使城市人口生育意愿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相对于生育政策的数量指标而言)。哈尔滨的数据还显示,不愿意要子女的家庭已经上升到一个较大的比例,已占到此调查的已婚在业人口的11.89%,但究其原因主要属于家庭的经济抚养能力问题,回答“经济负担重抚养不起”的占68.67%。可以认为,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职业稳定性的提高和收入的增加,这一不要子女的原因将在较大的程度上消解。而且即使针对大城市人口,我们也很难把独子家庭认为是理想目标。独子政策在城市执行了很多年,独子家庭在城市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城市生育政策的强度及其所形成的社会压力足以导向人们对生育意愿的表达。因此,基于这一特殊社会背景下的城市人口的生育意愿,必然存在非自主意愿的性质。这种非自主性意愿会掩饰家庭生育的真实动机和想法,产生一种虚假的事实,从而误导对我国生育政策的社会效果及影响的评估。这就是,我们不能把具有时期性、区域性限制和差异的生育政策的数量控制目标,认同为一种具有普遍历史意义的生育行为和观念,而且进一步把它当作长期稳定的价值判断标准。例如,认为超生就是传统的生育行为和观念;符合生育政策、低于生育指标规定的就是现代的生育行为和观念。甚至把观念形态

的标准扩展到道德范围,以此来判断人们生育行为的“好”与“坏”、“对”与“错”。这在实际上模糊了我国生育政策在特殊的经济、社会及人口条件下的应急性,以及在执行强度上某些方面的“矫枉过正”性质。我国生育政策及其一系列的措施和规定,具有它特定的历史阶段性,具有相应的社会适用条件,它的具体规定和控制指标不是终极目标,而是具有灵活性和可变性的阶段性目标。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及社会目标(包括人口目标)的实现,现行的生育政策的具体规定和人口目标也将相应的改变。

因此,在充分肯定我国计划生育政策在推动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的同时,也不能忘记广大人民群众为服从国家整体利益而作出的家庭个人利益的巨大牺牲。更不能忽视由此而产生的若干社会负面影响和问题。

四、结语

不可否认,理解和认识家庭生育理性、自利性及其在社会有效约束下可以实现社会福利增长的三个基本命题,是有利于生育理论和人口研究的发展的,特别是有利于我国计划生育在新的社会条件下的推行。“市场是以无例外地尊重每个人的自身权利为特征的”^[13],因此生育政策及其行政管理措施也应尊重每个人的自身权利,以此作为为人民服务的最根本的立足点。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和道德经济,每个人的个体行为必须受社会法规的约束和道德的约束,生育行为同人们的其他行为一样,具有它在社会中的权利规定和道德基础。生育行为的自利性不是指对生育行为的放任,利己不能超越社会约束所规定的界限。个人的、家庭的自利性生育行为既受我国生育政策、法规的约束,行为者又要服从和遵守利己而不损人的道德自律。所以,双方(国家与个人、家庭)在生育行为上的权利范围都是有限度的,不能无限扩张而导致对对方的损害,而且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双方利益的均衡,并由此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

只有真正认识到家庭生育行为的自利性是客观的、合理的社会存在,才会真正地把计划生育的基本工作方针转移到家庭生育的利益诱导机制上来。家庭生育行为和观念转变的动力源是内生的,只有在家庭内部实现生育利益的价值基础的现代转变,真正现代意义上的生育转型才得以完成;外在利益目标作为一种主动力促使的生育

(下转第39页)

这是历史的遗留,在现有的社会保障基础上虽不大可能有根本性的变化,但应该采取确保低水平保障,在可能的条件下积极改善的政策。

第三要让子女与原工作单位多关心低收入老人。从原则上讲全社会都有责任关心低收入老人,但是责任范围太大往往形同虚设,应该具体化到子女与原工作单位。低收入老人的子女对老人的经济帮助明显不如中高收入老人的子女,这可能有子女自己经济也困难的原因,但也不排除子女关心老人不够的因素在内。低收入老人对原工作单位离退休工作不满比重高,这也同样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原工作单位经济效益差,心有余而力不足,但是更加可能的是确实对老人关心不够。在现有的社会保障水平低的情况下,单位把老人推向社会必然会导致老人反感。当然有部分老人是没有子女、没有工作单位或者原单位破产倒闭的,对这些老人社会是责无旁贷的。

第四要缓解老人的心态问题。从前面的介绍可知,一些老人,特别是低收入老人的心态不佳,这种情况不能轻视,因为老人们往往是用行动来争取自己利益的。在西方,政治家都比较注意老人选民的态度,争取老人的支持。因此,政府应该切实保障老人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基本医疗,让老人们有更多的安全感,让社会更少点遗憾。

(上接 14 页) 转变只具有过渡性质,从长期来看,它将让位于家庭自主性控制生育的行为和观念机制的生成。

本文尚存留一些已经提及但未给予进一步解释的论题,如家庭生育的有限理性问题,家庭生育外部性的内在化途径问题等等。上述论题是本文论述的逻辑延伸,我将另文论及。

参考文献:

[1] 张宇燕. 经济发展与制度选择——对制度的经济分析.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97.
[2] G·S·贝克尔. 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 上海: 三联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7).
[3] 同[2], 209—234.
[4] 杨春学. 经济人的理论价值及其经验基础. 经济研究, 1996(7).
[5] 同[1], 65—66.
[6] 中国大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102.
[7] 同[6]

[8] 康芒斯. 制度经济学. 北京: 商务出版社, 1962. 193.
[9] 马克思·韦伯.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北京: 三联书店, 1987. 55—56. 在文中韦伯说到,“如此看来,资本主义精神的发展完全可以理解为理性主义整体发展的一部分,而且可以从理性主义对于生活基本问题的根本立场中演绎出来。”并进一步说,“同样,一种个人主义的资本主义经济的根本特征之一就是:这种经济是以严格的核算为基础而理性化的,以富有远见和小心谨慎来追求它所欲达的经济成功,……”
[10] 同[8], 198.
[11] 张为民. 当前中国人口发展变化的状况——对中国 199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的简要分析. 第 23 届国际人口科学大会. 中国人口论坛文选. 中国人口学会, 1997. 45.
[12] 赵景辉等. 中国城市人口生育意愿——对哈尔滨市. 人口研究, 1997(3).
[13] 彭程. 市场经济是道德经济——访茅于軾. 光明日报, 1998—10—6(2).